专业	签名	姓名
道路		
园林		
岩土		
电气		
自控		
暖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厂区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地块一	地块二（地下空间）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39521.29	18536	m^2	
	实际用地面积		39521.29	18536	m^2	
2	总建筑面积		4886.49	0	m^2	
其中		已建建筑面积	2011.41	0	m^2	
		新建建筑面积	2875.08	0	m^2	
3	总建筑占地面积		3459.71	0	m^2	
其中		已建建筑占地面积	1346.17	0	m^2	
		新建建筑占地面积	2113.54	0	m^2	
4	建筑密度		8.75	0	%	
5	总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3379.57	0	m^2	
		已建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9501.12	0	m^2	数据源于2017.10版本总平报批数据
		新建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147.76	0	m^2	
		远期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730.69	0		为远期预留建构筑物（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
6	建筑系数		33.85	0	%	
7	总计容面积		5260.82	0	m^2	
其中		已建计容面积	2011.41	0	m^2	
		新建计容面积	3249.41	0	m^2	
8	容积率		0.133	0	m^2/m^2	
9	绿地面积		11856.39	0	m^2	
10	绿地率		30	0	%	
11	总机动车位		20	0	辆	
其中		已建机动车位	7	0	辆	
		新建机动车位	13	0	辆	
12	总非机动车位		75	0	辆	
其中		已建非机动车位	38	0	辆	
		新建非机动车位	37	0	辆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占地面积/m^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计容面积/m^2	备注
市政配套	已建	已建综合楼	2	H1=7.65 H2=8.10	框架	二级		350.64	350.64	701.28	701.28	
		已建传达室	1	H1=3.10 H2=4.00	框架	二级		36.20	36.20	36.20	36.20	
		已建变配电间	1	H1=4.60 H2=5.20	框架	二级	丁类	205.06	205.06	205.06	205.06	
		已建水质监测室	1	H1=3.50 H2=4.00	框架	二级	戊类	27.34	27.34	27.34	27.34	
		已建污泥压榨车间	2	H1=16.31 H2=17.63	框架	二级	戊类	314.60	314.60	629.20	629.20	仅内部改造，外立面、轮廓、面积均未变动，改造内容为：本期将一层落泥区改造成机修车间
		已建紫外消毒槽及水质监测室	1	-	钢砼+框架	二级	戊类	70.33	竣工报告无资料	70.33	70.33	竣工报告无高度资料
		已建纤维转盘滤池及加药间	1	-	钢砼+框架	二级	戊类	342.00	342.00	342.00	342.00	竣工报告无高度资料
	新建	辅助生产用房	2	H1=6.30 H2=6.70 H3=6.70	框架	二级	丁类	515.24	515.24	682.78	682.78	原污泥脱水车间改造及扩建
		污泥脱水机房	2	H1=16.60 H2=17.50 H3=17.50	框架	二级	戊类	1058.10	1058.10	1652.10	2026.43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H1=4.90 H2=5.80 H3=5.80	框架	二级	丁类	464.79	464.79	464.79	464.79	
		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	1	H1=3.00 H2=3.00 H3=3.00	钢砼+框架	二级	戊类	16.85	149.47	16.85	16.85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H1=6.565 H2=6.565 H3=6.565	钢砼+框架	二级	戊类	58.56	243.39	58.56	58.56	
							现状总面积	1346.17	-	2011.41	2011.41	
							新建总面积	2113.54	2430.99	2875.08	3249.41	
							合计总面积	3459.71	-	4886.49	5260.8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结构形式	构筑物占地面积/m^2	规格	备注
市政配套	已建	已建1#氧化沟	钢砼	1858.72	-	
		已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钢砼	竣工报告无资料	-	
		已建1#二沉池	钢砼	1080	-	
		已建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钢砼	竣工报告无资料	-	
		已建进水泵房	钢砼	竣工报告无资料	-	
		已建除臭单元	钢砼	-	-	
		已建二次提升泵房	钢砼	100.36	-	
		已建2#氧化沟	钢砼	1858.72	-	
		已建2#二沉池	钢砼	1080	-	
		已建浓缩池	钢砼	91.96	-	2座合计
		已建高效沉淀池	钢砼	734.91		
		已建调理池	钢砼	76.69	-	
	新建	2#除臭系统	地上成套设备	157.27	LxB=17.0m×14.0m	
		污泥调理池	钢砼	82.50	LxB=11.75×6.0m	
		污泥浓缩池	钢砼	477.00	池内径D=16.0m	
		二级处理组合池	钢砼	0.00	LxB=103.6×97.2m	地下构筑物
	远期	远期纤维转盘滤池	钢砼	95.68	LxB=10.4×9.2m	
		远期高效沉淀池	钢砼	538.11	LxB=27.0×21.65m	
		远期紫外消毒池	钢砼	96.90	LxB=17.0×5.7m	
		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合计		716.77		
		远期构筑物占地面积合计		730.69		

N
主入口
次入口
荆溪大道
文物保护范围线
文物保护退线
新建围墙
扩建用地红线
回车场
对原污泥脱水车间进行改造，建筑内隔墙位置调整，北侧扩建，改造后使用功能为化验室等辅助用房。
辅助生产用房（改扩建）
H1=6.30 H2=6.70 H3=6.70
±0.000=12.30
2F
1F
已建变配电间
H1=4.60 H2=5.20
现状传达室
H1=3.10 H2=4.00
新建非机动车位37辆 55.5m²
新建机动车位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H1=3.00 H2=3.00 H3=3.00
±0.000=12.00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H1=6.565 H2=6.565 H3=6.565
±0.000=12.00
已建综合楼
H1=7.65 H2=8.10
已建非机动车位38辆 57m²
道路红线
已建1#氧化沟
已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已建进水泵房
已建1#二沉池
已建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已建除臭单元
已建水质监测室
H1=3.50 H2=4.00
已建2#二沉池
已建紫外消毒槽及水质监测室
已建1#浓缩池
已建2#浓缩池
已建调理池
已建污泥压榨车间
H1=16.31 H2=17.63
（仅内部改造，外立面、轮廓、面积均未变动）
已建2#氧化沟
已建二次提升泵房
已建纤维转盘滤池及加药间
已建高效沉淀池
污泥脱水机房
H1=16.60 H2=17.50 H3=17.50
±0.000=12.30
2#除臭系统
H1=6.30 H2=8.20
污泥浓缩池
污泥调理池
人行铺砖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H1=4.90 H2=5.80 H3=5.80
±0.000=12.30
远期高效沉淀池
远期纤维转盘滤池
远期紫外消毒池
二级处理组合池
（地下构筑物）
地下部分用地范围
X=2891877.467 Y=40415716.072
X=2891859.146 Y=40415737.515
X=2891853.427 Y=40415765.435
X=2891841.512 Y=40415733.903
X=2891853.268 Y=40415736.311
X=2891847.549 Y=40415764.231
X=2891835.793 Y=40415761.823
X=2891851.168 Y=40415845.319
X=2891841.697 Y=40415718.756
X=2891823.494 Y=40415770.164
X=2891819.147 Y=40415786.398
X=2891815.461 Y=40415768.519
X=2891813.074 Y=40415785.153
X=2891813.244 Y=40415764.783
X=2891809.263 Y=40415784.332
X=2891801.289 Y=40415762.349
X=2891797.309 Y=40415781.898
X=2891803.715 Y=40415719.269
X=2891785.727 Y=40415730.027
X=2891747.574 Y=40415801.558
X=2891743.755 Y=40415808.719
X=2891833.366 Y=40415894.641
X=2891830.936 Y=40415923.674
X=2891833.088 Y=40415943.201
X=2891824.391 Y=40415956.065
X=2891824.907 Y=40415983.377
X=2891854.645 Y=40415947.591
X=2891857.773 Y=40415967.311
X=2891860.010 Y=40415985.926
X=2891853.324 Y=40415989.163
X=2891843.866 Y=40415989.282
X=2891841.905 Y=40415988.836
X=2891842.365 Y=40415996.631
X=2891859.026 Y=40416000.011
X=2891829.195 Y=40415992.373
X=2891870.745 Y=40416029.796
X=2891870.476 Y=40416020.642
X=2891871.247 Y=40416046.895
X=2891874.482 Y=40416055.334
X=2891867.783 Y=40416022.742
X=2891862.802 Y=40416029.796
X=2891862.802 Y=40416126.996
X=2891856.829 Y=40416022.754
X=2891847.487 Y=40416009.404
X=2891828.287 Y=40416009.404
X=2891810.761 Y=40416022.754
X=2891817.218 Y=40415961.158
X=2891806.146 Y=40415958.903
X=2891817.643 Y=40415988.958
X=2891809.736 Y=40415997.904
X=2891796.017 Y=40415995.111
X=2891782.734 Y=40416022.754
X=2891759.202 Y=40416126.996
X=2891759.202 Y=40416029.796
X=2891754.931 Y=40416013.068
X=2891754.931 Y=40416022.754
X=2891716.594 Y=40416017.174
X=2891718.690 Y=40416004.397
X=2891715.149 Y=40416004.152
X=2891717.802 Y=40416029.790
X=2891717.655 Y=40416028.515
X=2891727.315 Y=40416084.214
X=2891742.382 Y=40416148.431
X=2891905.303 Y=40416138.498
X=2891910.950 Y=40416148.438
X=2891901.800 Y=40416135.208
X=2891899.476 Y=40416128.231
103.60
97.20
37.00

总平面图 1:500

建筑设计说明:

1.本工程为城关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2.本图标高及尺寸以米计，高程为罗零高程系，坐标为2000国家坐标系。

建构筑物尺寸均为外轮廓线的尺寸。

3.本工程挡墙护坡做法及定位另详见专项设计。

道路，空地做法详93J007-2 1/3 (20,SSL15,15)。

双向坡2%纵坡0.3%，且向雨水口。

石材路缘石做法按12J003 6B/C6,e/C7。

纵横缩缝及胀缝分别见93J007(二) 1/8,4/8,7/8 (20)位置见图集说明。

4.未注车行道路内转弯半径均为R=9.00m。停车场及人行道做法见大样图。

未注车行道路宽度均为4.00m。中心线与出入口对齐。

5.雨水口，消防栓及化粪池等布置见给排水总图。

6.道路，台地有高差处设置绿篱防护带，由绿化景观另行设计。

厂区多为现状围墙，仅二级处理组合池周围为新建围墙，位置见图中。采用铁艺围墙选样施工，外立面参现状围墙，节点做法参15J001 3/105，H=2200MM，基础详结施，铁艺栏杆采用25*25*1.5厚薄壁方钢刷红丹一度，黑色磁漆两度，间距120。

7.H1为室外地坪至屋面板高度（消防高度）。

H2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高度（规划高度）。

H3为室外地坪至建筑最高点高度。

8.根据《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综合楼和传达室按“其他办公”计算，其余按“工业厂房”计算。

(1)：机动车数量：(737.48X0.8+4523.34X0.3)/100=20辆。

(2)：非机动车数量：(737.48X4+4523.34X1)/100=75辆，即112.5平方米。

9. a.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侯发改(2022)1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 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b.配建停车位应满足《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13-278-2017)》、《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版)》的相关要求。

10.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本工程人防面积按计容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七修建，故应建人防面积按办公建筑737.48X7%=51.62平方米。

根据第十四条规定，第二项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可以不在本基地范围内，修建地下防空室。易地建设面积为137.80平方米。

11.依据榕建消〔2020〕3号文，消防车通道必须设置标识。消防车通道应当施划禁止停车标线，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消防通道增设“禁止停车标线”，并且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详《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范例》。

12.根据现政府会议纪要(侯政办项[2022]82 号)，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组合池上部叠建公园；故本次污水处理厂工程不含上部公园，上部公园具体由其建设单位另行报批建设。

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

图例:

▭	新建建筑物	▒	有效绿化
▭	新建构筑物	▬ ▪ ▬	规划用地红线
┌ ─ ┐	新建下部构筑物	▬ ▪ ▬	地下部分用地范围
▨	已建建筑物	─○─	新建围墙
▨	已建构筑物	─□─	已建围墙
▭	远期构筑物	═	已建道路
— — —	文物保护范围线	≡	新建道路
— — —	文物保护退线	▨	非机动车车位
		─·─	道路红线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Fuzhou CityConstruction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备　注：

图纸专用章：

注册师执业章：

注册师执业章：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工程名称：
城关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子　项：
总图

建设单位：
闽侯县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
(BOT单位：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审　定	肖友淦	
工程负责人	程顺健 陈茂荣	
专业负责人	林信春	林信春
审　核	曾军	
校　对	林信春	林信春
设　计	顾冬予	顾冬予

图　名：
总平面图

工程号	2023W003	
阶　段	施工图	图　幅
专　业	建筑	A1+1
版本号	第一版	出图日期
图　号	总平-A-01	2023.06